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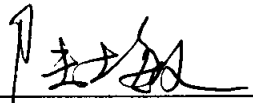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勇  _____

陆士敏  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9 日